

2023年度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文电、会务、调研、信息、保密、后勤、政务公开、政务督查督办等工作；负责意识形态工作；负责机关工会工作；组织协调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承担生态环境信息网建设工作；负责党建、政工人事、机构编制、脱贫攻坚、离退休人员管理与服务工作；负责分局机关及所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

（二）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拟订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规范、制度，经批准后组织实施；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生态环境统计、污染源普查和生态环境形势分析；承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综合协调和管理工作；组织协调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拟订生态环境年度目标和考核计划，负责协调市对区、组织对各乡镇（街道）和有关区直单位的年度考核绩效评估。协调配合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相关工作；监督、指导、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对同级有关部门（单位）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对“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对贯彻落实不到位、整改不力的提请问责。组织协调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相关工作。承担县（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具体工作。

（三）负责分局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监督指导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干部职工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承担机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负责新闻审核和发布，指导生态环境舆情收集、研判、应对。承担生态环境科技和环保产业发展相关工作。

（四）负责本辖区生态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监督管理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负责实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固体废物转移许可、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等环境管理制度，审核固体废物进口、跨省转移申请，承担跨区县（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发放、登记、管理等工作。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牵头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负责大气、水、土壤、自然生态保护等生态环境污染防治项目申报并监督管理项目实施。

（五）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按规定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统筹协调“放管服”改革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牵头负责“互联网+”平台建设、管理和使用；负责权限内生态环境县（区）级行政审批事项的集中办理。负责现有排污单位排污权指标初始分配核定，按标准征收有偿使用费，对排污单位排污权指标使用情况、排污权交易活动实施监督；负责储备排污权，受市政府委托行使需求方或出让方的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内设机构包括：局机关内设5个股室，分别是办公室、综合协调股、法规与宣传教育股、污染防治股、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股（行政审批改革股）。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15人，实有人数14人。

（二）决算单位构成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2023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1、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部门本级；2、益阳市大通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3、益阳市大通湖生态环境监测站

。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4.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4.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828.3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7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9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972.1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3.1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4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03.0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37.1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4.0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1037.10	总计	62	1037.1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03.07	174.69	0.00	0.00	0.00	0.00	828.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5	0.00	0.00	0.00	0.00	0.00	14.7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75	0.00	0.00	0.00	0.00	0.00	14.75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4.75	0.00	0.00	0.00	0.00	0.00	14.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6	13.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76	13.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6	13.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93	10.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3	10.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8	7.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4	3.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38.10	139.68	0.00	0.00	0.00	0.00	798.42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10.82	129.68	0.00	0.00	0.00	0.00	81.14
2110101	行政运行	159.13	129.68	0.00	0.00	0.00	0.00	29.45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1.69	0.00	0.00	0.00	0.00	0.00	51.69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7.99	0.00	0.00	0.00	0.00	0.00	27.99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7.99	0.00	0.00	0.00	0.00	0.00	27.99
21103	污染防治	699.29	10.00	0.00	0.00	0.00	0.00	689.29
2110302	水体	367.55	10.00	0.00	0.00	0.00	0.00	357.55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31.75	0.00	0.00	0.00	0.00	0.00	331.7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13	0.00	0.00	0.00	0.00	0.00	13.1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13	0.00	0.00	0.00	0.00	0.00	13.13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13	0.00	0.00	0.00	0.00	0.00	13.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0	10.32	0.00	0.00	0.00	0.00	2.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0	10.32	0.00	0.00	0.00	0.00	2.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0	10.32	0.00	0.00	0.00	0.00	2.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部门：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37.10	397.32	639.7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5	14.75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75	14.75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4.75	14.75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6	13.7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76	13.7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6	13.7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93	10.9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3	10.9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8	7.48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4	3.44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72.13	332.35	639.78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44.85	244.85	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193.16	193.16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1.69	51.69	0.00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7.99	14.87	13.12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7.99	14.87	13.12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699.29	72.63	626.66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367.55	72.63	294.91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31.75	0.00	331.75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13	13.13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13	13.13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13	13.1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0	12.4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0	12.4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0	12.4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4.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76	13.7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93	10.9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39.68	139.68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32	10.3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4.6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4.69	174.6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74.69	总计	64	174.69	174.6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74.69	164.69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6	13.7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76	13.7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6	13.7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93	10.9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3	10.9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8	7.48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4	3.44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9.68	129.68	1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29.68	129.68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129.68	129.68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0.00	0.00	10.00
2110302	水体	10.00	0.00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2	10.3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2	10.3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2	10.3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1.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5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6.60	30201	办公费	1.9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31	30202	印刷费	4.8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3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5.46	30205	水费	0.1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69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4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4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0	30211	差旅费	3.4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3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9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9.0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9.21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4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3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0	0.00	0.00	0.00	0.00	2.00	1.33	0.00	0.00	0.00	0.00	1.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1,037.1万元。与上一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2,951.04万元，下降74%。主要原因是2022年的收入中包含拨付大通湖区主要入湖河流水环境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和大通湖南岸湖滨带建设及区域水生态修复工程项目资金共3200万元。

2023年度支出总计1,037.1万元。与上一年度相比，支出总计减少2,951.04万元，下降74%。主要原因是2022年的商品和服务费用中包含拨付大通湖区主要入湖河流水环境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和大通湖南岸湖滨带建设及区域水生态修复工程项目资金共3200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1,003.0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4.69万元，占17.4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828.38万元，占82.5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1,03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7.32万元，占38.31%；项目支出639.78万元，占61.69%；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74.69万元。与上一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21.52万元，下降10.9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资金较去年减少10万元；本年度调出1名人员，新招录1名人员，调出人员和新招录人员工资差异很大。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74.69万元。与上一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21.52万元，下降10.9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支出较去年减少；本年度调出1名人员，新招录1名人员，调出人员和新招录人员工资差异很大。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4.6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6.84%。与上一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1.52万元，下降10.97%。主要是因为本年度项目支出较去年减少；本年度调出1名人员，新招录1名人员，调出人员和新招录人员工资差异很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4.6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76万元，占7.88%；卫生健康支出10.93万元，占6.26%；节能环保支出139.68万元，占79.95%；住房保障支出10.32万元，占5.9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70.0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74.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71%，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3.76万元，支出决算为13.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7.48万元，支出决算为7.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3.44万元，支出决算为3.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

4、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35.06万元，支出决算为129.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0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调出所造成的工资差额追减3.01万元，公务接待费追减指标0.65万元。

5、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省级环保专项资金10万元，用于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0.32万元，支出决算为10.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4.6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1.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3.5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43.5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6.47%，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1.33万元，完成预算的66.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指标调减0.65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11万元，下降7.6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保障措施，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1.33万元，完成预算的66.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指标调减0.6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11万元，下降7.6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保障措施，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上年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33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我单位2023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33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6个、来宾172人次，主要是上级主管部门对区环保督察、专项检查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我单位2023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2023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3.5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2.56万元，增长40.47%。主要原因是：非税返还征收成本用于补充公用经费。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我单位2023年度无会议费开支。开支培训费0.02万元，用于开展2023年度益阳市全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人数10人，内容为公共科目和专业科目；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74.1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94.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79.3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4.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9.9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4.8万元

，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9.99%。由于货物支出总额为0万元，无法计算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百分比，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共有车辆0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2023年，我单位按照高标准、严要求，突出工作重点，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一是组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强化预算绩效源头管控，严格按照“无绩效不预算”的原则，切实把好守牢财政支出第一道关口。二是单位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结合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年实现了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全覆盖、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全覆盖。三是稳步开展预算绩效监控，将绩效实现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比较，积极开展自主监控，积极促进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资金使用效益得到提高。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年我单位在省、市各部门和区委、区管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全体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下，按照省、市、区的全面部署，我局认真组织实施，全面发动，分级负责，全面完成了各项工作目标任务。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根据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状况的概述和分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1、出台《大通湖区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攻坚年行动方案》和《大通湖区打好蓝天保卫战全面提升环境空气质量行动方案（2023-2025年）》，明确工作目标，开展六大专项行动，抓好“十查十做”，强化内源管控，以强而有力的举措，助推蓝天保卫战。大通湖区秸秆焚烧工作在要情第182期中受到陈竞书记肯定，并做推广指示。

2023年1-12月PM2.5平均浓度为31ug/m³，达到市定目标31ug/m³，重污染天数控制在市定要求2天以内。

2、2023年1-12月，大通湖水质总磷月均值为0.082mg/L，较上年同期月均值0.094mg/L下降了12.8%，其它指标均达到Ⅲ类标准，水质总体评价为Ⅳ类，水环境综合指数改善幅度在全省126个区县市中排名第2，且提前达到2024年年度目标。

3、2023年大通湖区切实履行耕地污染防治责任，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任务全部完成，安全利用率100%。制定印发了《大通湖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2-2025年）》（大办发〔2023〕33号），完成优先监管地块2个。

4、2023年我区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任务清单，共4大方面、11项具体任务，完成率及销号率均为100%。

5、2023年，区生环委、区生环委办共出台了29个文件，其中交办函、督办函、提示函、移交问题线索的函共15个；同时，全面梳理上级反馈问题，实施清单化管理，严格按销号程序抓好落实。大通湖区7个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并销号。

6、严格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相关精神和市、区安委办工作要求，根据“三管三必须”原则，对企业深入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3次，共排查企业近40家次，查出隐患问题6个，特别是针对湘易康制药污水处理厂的安全隐患问题多次到现场查看，跟踪督办，直到隐患消除为止。全年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和重大生态破坏事件。

7、扎实做好宣传报道。大通湖不懈治水展现显著成效的案例引起媒体高度关注。7月，湖南日报《思想领航·湖南高质量发展大调研》中专版报道了《大通湖，水环境治理新样本》；8月，《焦点访谈》栏目专题推介大通湖区水环境治理做法；10月，《湖北日报》推出大通湖生态治理系列专题报道（共4期）；大通湖区“深入推进水环境治理”在益阳市第八期改革简报上刊登（生态文明体制改革领域）；中国环境报社以“种草治水还能致富？“洞庭之心”大通湖碧波重现，迎蟹归来”为题专题报道大通湖水环境治理工作。

8、在职人员控制率：财政供养人员编制15名，截止2023年末实有在职人员14名，控制率为93.33%；

9、“三公经费”变动率：2022年财政预算金额为1.5万元，2023年财

政预算金额为1.35万元，下降率为10%；

10、预算完成率：2023年财政预算数为174.69万元，本年决算数为174.69万元，完成率为100%；

11、预算控制率：年初预算为170.07万元，追加预算为4.62万元，预算调整率为2.71%；

12、新建楼堂馆所：没有新建楼堂馆所的建设项目；

13、预决算公开：坚持“三公经费”在局务会公开，并张榜公示；

14、存量资金管理按时缴纳到国库；

15、资产管理：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完善资产手续；

16、三公经费控制：“三公经费”财政预算实际支出数1.33万元，“三公经费”财政预算安排数为2万元，控制率为66.5%；

17、内部管理制度建设等的设定及完成情况：建立健全公务接待、财务管理、政府采购等制度。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的问题主要是多项科目无法纳入预算，影响工作开展。因收入来源有限，编制完人员预算后，基本无剩余资金编制其他必要支出科目，致使一些基本支出科目无法纳入预算编制，同时也使单个科目经费支出无法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pdf](#)